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506號

原告 李秀盆

訴訟代理人 何湘茹律師
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伍萬零捌佰伍拾陸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捌拾元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定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

01 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
03 05721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被告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
04 程序，尚未終結之部分，應予撤銷。二、被告不得執臺灣南
05 投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6911號債權憑證，對原告為強
06 制執行」，觀諸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
07 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既均在於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原告
08 因該訴訟所受之利益，即無不同，仍為單一，故訴訟標的價
09 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，而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其執行
10 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918元，及自民國101年7月1
11 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並
12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13 息，暨執行費用1,968元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
14 105721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
15 定為750,85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
16 前1日即114年2月19日止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,080
17 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8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19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2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2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28 書記官 高秋芬

29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: 1 請求金額: 247,886										
1	利息	245,918	101/7/18	104/8/31	(3+45/366)	20%			153,597.96	
2	利息	245,918	104/9/1	114/2/19	(9+172/365)	15%			349,372	
小計									502,969.9599999999 96	
合計		750,856								